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大武海研生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劍虹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洸儀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之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淑卿